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27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云南电网公司")通知,云南电网公司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情况

2015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继续通过二级市场 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, 买入均价为 7.86 元/股,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本次增持前,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份 1435580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%。本次增持后,云南电网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5580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1%。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以来,云南电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 份 3034800 股。

- 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三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 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年修订)等

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云南电网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等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